
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



项 目 名 称: 榆阳区千金路(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)
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

委托人(甲方):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局

受托人(乙方): 榆林顾之荣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5 年 9 月 1 日

签 订 地 点: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编制单位（乙方）：榆林顾之荣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千金路（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）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水利部、国家环保局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办法》及陕西省水土保持局、陕西省环境保护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水保发[2006]22号）文件。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榆阳区千金路（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）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分工协作，互相促进，经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签订依据：本合同的签定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，确定甲乙双方均具有法人地位。

二、方案编制费：为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（¥：206900.00元），本合同费用包括现场勘察、方案编制、评审等所有费用。

三、方案编制时限：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

完成水土保持报告的编写初稿,3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评审、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。

四、付款办法:报告和批复文件提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五、方案份数: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报告书5份。超过份数(甲方应在评审后通知乙方),乙方另加收工本费。

六、双方责任:

(一)甲方责任:

1.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方案编制所需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、可行性报告、设计基础资料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等,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对资料、图纸中涉及国家、行业机密的内容应及时分别向乙方提出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,甲方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,协助完成外业勘测。

(二)乙方责任:

1. 方案编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水土保持技术规程、规范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。

2. 按时交付方案评审稿,并与甲方协商专家评审事宜。评审通过后,应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,及时刊印。

3. 爱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,交付方案报告刊印文件时一并归还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保守甲方资料涉及的国家、



行业机密。

(三) 违约责任:

1. 甲方不按时提供所需资料、乙方现场作业拒不派人配合、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编制工作困难、延期, 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。

2. 乙方编制的方案质量不高, 专家评审无法按期通过时, 乙方应负责重新编制, 直至专家评审通过, 甲方不再增加编制费用; 乙方无故延期完成评审稿, 每延期一天甲方在总编制费中扣除 1% 的经费。

3. 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中的机密, 应负责经济责任, 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, 追究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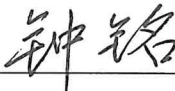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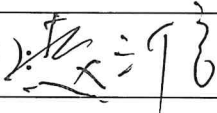
4. 编制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资料收集费、现场勘察费、会议费、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: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变更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,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 协商不成,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文本: 本合同壹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终结: 本合同在甲方付清编制费, 乙方交付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后自动失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	乙方
甲方（盖章）： 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  榆林顾之荣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（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）	地址：光华巷东 16 排 5 号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3882220	电话：15229725151
传真：3882220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
银行账户： 2610095109026436714	银行账户： 61050110252800000703

顾之荣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132242



教育部
0505019